



2026 年 7 月
植德不动产月报

目录

► 2026 年 7 月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4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	5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5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业绩信息管理的通知》	6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社区建设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6
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7
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8
8、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9
9、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上海市加强土地管理“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9
10、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	10
1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0

➤ 2026 年 7 月最新监管及行业动态.....	11
1、国务院：审议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1
2、中央政治局：定调稳定房地产市场	12
3、住房城乡建设部：扎实做好国债支持老旧小区加装小区电梯项目组织实施.....	12
4、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调度会	13
5、央行：二季度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 50.74 万亿元，同比下降 4.9%.....	13
6、上海：已试点收购二手房转保租房 551 套	13
7、广州：出现首个现房销售试点	14
8、广州：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4
9、四川：聚焦房地产“止跌回升”	15
10、万科:新一届管理层调整尘埃落定	15
11、恒大物业:清盘人重启股权出售 • 正邀潜在买方尽调	16

➤ 2026 年 7 月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文号：法释〔2026〕12 号

主要内容：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9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二、这是继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建设工程领域出台的又一部重要司法解释，核心围绕招投标效力、挂靠/转包分包、实际施工人维权、价款结算、质量保证金、合同解除、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质量责任八大板块，大幅收紧突破合同相对性、规范行业乱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文号：建市规〔2026〕2 号

主要内容：

一、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履职主体更加明确、资产家底更加清晰、整体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考核监督更加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和全部国土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核算制度。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用益物权等权利体系，

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四、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储备管护机制。

五、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制度和规则，构建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新模式新路径。

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考核。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一报告制度。

七、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中央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年7月21日

文号：建市规〔2026〕2号

主要内容：

一、加强建筑市场准入管理。严管注册人员频繁变更行为，限制频繁转注册人员适用告知承诺制，联动资质审批与人员执业信息，公开人员注册轨迹，整治挂证乱象。

二、优化建筑工程评标定标机制。推行评定分离与双盲评审，提高技术标权重，落实优质优价，破除地方市场壁垒。

三、规范建筑工程发包承包活动。严禁肢解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压实总包管理责任，禁止以包代管。

四、防范化解工程款拖欠风险。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严格落实过程结算，疏通价款支付与争议解决渠道。

五、打通各业务平台数据，运用信息化手段预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业绩信息管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主要内容：

一、压实信息审核责任。落实“谁审核、谁负责”，建立分层审核体系，区分 A、B、C 级业绩审核主体，实现信息录入、审核全程留痕可追溯。

二、规范数据勘误流程。明确不同等级业绩勘误审批路径，勘误记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查业绩弄虚作假。在资质审批、招投标环节强化核验，查实虚假业绩予以平台标注，相关主体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作出不予许可、撤销资质等处置。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依托数字住建打通各类业务平台数据，实现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复用。

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运用大数据预警，防范业绩审核寻租行为。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社区建设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主要内容：

《完整社区建设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汇总全国试点 30 条典型经验，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主要分为三大板块：

一是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闭环模式，完善配套制度，因地制宜实施片区连片更新。

二是补齐社区设施与服务短板，完善养老托育、社区食堂等公共配套，优化人居环境，推进绿色低碳社区建设，搭建智慧社区平台，打造全龄友好的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三是创新投融资与长效运营机制，构建多元资金渠道，探索“外部输血 + 内部造血”模式，推广公建民营、街区一体化运营，搭建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协

同治理体系，破解重建轻管难题，保障社区可持续运营。

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实施时间：2027 年 7 月 1 日

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 2026 年第 44 号

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招投标行业监管实际，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精准出台规范化、制度化、可落地的监管举措。全文共设 5 章、37 条，框架清晰、权责明确、覆盖全流程。

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立法宗旨、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奠定制度实施基础。

第二章信用信息。划定招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边界，细化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全流程管理要求，同步规范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相关规则。

第三章信用评价。明确信用评价实施主体、工作规范与异议申诉渠道，规范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严禁地方擅自开展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要求常态化清理评价工作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法律责任细化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违反信用管理规定所需承担的对应法律责任，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第五章附则细化招投标公共信用信息具体分类，明确市场化信用评价管理要求，界定文件解释权限及正式施行时间。

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实施时间：2027 年 7 月 1 日

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 2026 年第 43 号

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概念、部门职责分工、数智创新、安全保障等内容，要求交易中心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章服务保障。要求交易中心对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好项目登记、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开标、评标专家盲抽、远程异地评标、暗标评审等服务保障。

第三章全过程记录。要求交易中心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音视频资料等进行记录保存，明确保存方式、保存期限、调取程序等要求。

第四章异常行为提醒。要求交易中心对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进行提醒纠正，督促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规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章违法线索报告。要求交易中心运用数智技术，对依法掌握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穿透式分析，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涉嫌违法的，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监督管理。规定交易中心不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以及违法泄露信息、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规定细化落实要求、解释部门、施行日期等内容。

8、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文号：环土壤〔2026〕40 号

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坚持“控新增、减存量、防风险、保安全、促健康”思路，明确至 2030 年阶段性目标，设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量化指标。规划部署五大重点任务：强化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防新增污染、有序管控存量地块；加强农用地保护，保障农产品安全；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划定防治重点区域；系统推进农业农村生态治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完善监测、法规、资金等支撑体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规划统筹土壤、地下水、乡村生态协同治理，配套重大工程，健全多方协同机制，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9、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上海市加强土地管理“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主要内容：

一、划定总量管控目标：明确十五五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3200 平方公里；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力争存量用地供应占比达到 70%，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合理保障住宅用地，统筹保障性住房供给；稳定产业用地供给，严控一般区域商办用地新增供应，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三、推进存量空间盘活：深化低效用地整治，推广土地混合开发、弹性供地模式，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城乡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

四、健全土地全周期管理：统筹土地储备、出让、利用监管，完善土地要素统筹配置机制，强化用地供后监管，以精准土地供给支撑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

10、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向：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住房发展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品质提升，促进楼市平稳健康发展，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二、商品住房调控：实施分区差异化供给调控，创新商品房监管，试点现房销售，完善预售资金监管；优化刚需、改善住房支持政策，扩大房票安置适用范围。

三、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筹措房源，持续发展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房，重点保障新市民、青年人安居需求。

四、提升居住品质：统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推广绿色智慧住宅建设；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持续优化居住空间与社区配套。

五、完善长效治理，健全住房市场监管机制，统筹供需平衡，推动住房领域可持续发展。

1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文号：琼建房〔2026〕132 号

主要内容：

一、明晰权属与收益范围：列明小区 11 类公共收益来源，明确扣除合理运

营成本后的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

二、分类落实管理主体：业主大会成立前，由物业服务企业依规代管；成立后，公共收益使用、分配方案需经业主共同表决确定。

三、规范资金财务管理：要求公共收益独立专户存储、单独建账，严禁与企业自有资金混同，划定收支范围，明确禁止列支项目。

四、强化信息公开与监督：实行季度收支公示制度，明确审计启动条件，建立业主收支异议处理机制。

五、健全行政监管机制：住建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执法，整治账目不透明、侵占公共收益等乱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 2026 年 7 月最新监管及行业动态

1、国务院：审议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会议指出，要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功能作用，拓宽提取和使用范围，扩大制度覆盖面，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当前，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人民群众住房需求总体上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吴璟表示，人民群众的住房消费支出从“购房”“租房”向“修房”“养房”拓展，在住房装修、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等方面的需求大幅增长，条例规定的提取和使用范围亟需拓宽。

与此同时，我国人口和就业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平台经济和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灵活就业的新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有必要对条例缴存机制进行健全完善，扩大制度覆盖面，支持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帮助他们解决住房问题。”吴璟说。

今年以来，各地加快探索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物业费、房屋更新改造、加装电梯等住房消费支出。据不完全统计，已有超过 60 个城市调整优化了住房公积

金政策，从贷款额度、首付比例、提取范围、覆盖群体、服务创新等方面发力，进一步释放住房消费潜力，保障民生福祉。

（来源：新华社）

2、 中央政治局：定调稳定房地产市场

“730”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对于房地产方面的表述是近年来最简洁的一次：稳定房地产市场。

对比今年4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房地产的表述：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仅两字之差，背后说明在前期多轮稳楼市政策持续托底支持下，2026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已迎来实质性修复。在顶层大方向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后续不会释放全国性新一轮刺激的政策信号，而是以巩固现有政策成效为主。

比表述更为重要的是，此次房地产与地方化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资本市场改革并列在“切实筑牢安全屏障”范畴。这意味着，房地产被嵌入更宏观的金融系统性安全框架。

（来源：中房网）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扎实做好国债支持老旧小区加装小区电梯项目组织实施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召开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视频会议。

会议强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国债支持项目实施，让人民群众早日安全乘梯、放心乘梯。

各地要扎实做好国债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稳妥做好群众工作，促进居民达成一致意见；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加装电梯项目质量安全。

（来源：中国房地产网）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调度会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召开工作调度会，统筹推进相关城市探索实施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推动“三项制度”工作切实落地见效，走深走实。

调度会上，实施城市代表逐一发言，聚焦房屋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三项制度”面对的各种困难、探索过程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展开交流讨论，会商献策，形成共识，不断完善推进工作的思路 and 办法。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有关负责同志强调，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三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部署。各地要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三项制度”为基础，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精神，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创新作为，久久为功，完成好新时代新征程城市建设工作的必答题，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和智慧。

（来源：新浪地产）

5、央行：二季度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 50.74 万亿元，同比下降 4.9%

2026 年 7 月 28 日，央行发布的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2026 年二季度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 50.74 万亿元，同比下降 4.9%，上半年减少 1.23 万亿元。

2026 年二季度末，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12.65 万亿元，同比下降 8.5%，上半年减少 5402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6.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3.8%，上半年减少 7163 亿元。

（来源：中房网）

6、上海：已试点收购二手房转保租房 551 套

今年 2 月，上海启动二手住房收购，用于灵活填补中心城区保租房的供应缺

口，同时为居民增加一条卖房渠道。截至7月25日，徐汇、浦东、静安三个试点区共完成551套二手住房收购，16户居民完成置换并购入新房。试点进一步扩围，黄浦、长宁、虹口、普陀、杨浦五区自5月起相继启动收购。

在房源的选择上，优先满足有置换需求家庭的旧住房出售需求，重点是围绕产业园区、院校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等租赁需求旺盛的房源。收购二手住房提升了二手住房市场活跃度，还带动了区域内新房消费。静安区尤为典型，自今年3月全市首笔签约置换交易落地后，已有5户家庭完成交易，且全部选择在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总额超过5000万元。今年3月至6月，上海二手住房共成交10.1万套，比去年同期增加20%，处于近五年的高位水平。

上海市房管局表示，将结合“十五五”时期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要求，更好更快地满足居民多样化的住房置换需求，进一步简化收购办理程序、提高交易效率，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完善配套服务，加强各环节衔接，保障居民房屋交易安全。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7、广州：出现首个现房销售试点

2026年7月29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公开挂牌出让一宗住宅用地的使用权，要求竞得者承诺在其中一个地块执行现房销售，而地方政府则给予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的支持。

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士对中国房地产报记者表示，这是广州首个将“现房销售承诺制”纳入出让条件的住宅项目，有效解决了“能否按时交房”的信任问题，下一步，该区将有序扩大现房销售承诺制试点范围，在更多优质地块推广这一模式，加快形成可复制经验。

（来源：中房网）

8、广州：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2026年7月27日，广州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召开，研究部署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市委书记冯忠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前进方向、使命任务和市情实际，主动适应“两个转向”重要变化，遵循“五个转变、五个更加注重”重要原则，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树立永争第一的雄心壮志，锚定目标、突出重点、接续奋斗，扎实推进“五个广州”建设，推动举措上不断完善、实践上不断深入，加快城市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全力推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走在前列。

（来源：中房网）

9、四川：聚焦房地产“止跌回升”

2026年7月29日，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

会议强调，要聚焦房地产“止跌回升”。千方百计去库存，提升产品市场适配性，稳住开发投资基本盘，发挥好住房公积金作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用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同时，要聚焦建筑业“筑底企稳”。开展“产值摸底、稳产增产、出川外拓、转型提质”四大行动，多向发力打好建筑业稳增长攻坚战。此外，要聚焦绿色建材产业“建圈强链”。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一批试点项目，拓展应用范围，加快推进产品“出川出海”，乘势而上推动绿色建材产业提质增效。

（来源：中房网）

10、万科：新一届管理层调整尘埃落定

2026年7月31日，万科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议案，黄力平、黄宇、雷江松、徐恩利、姚飞、朱志强当选第二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亚英、廖子彬、王卫国、杨兆当选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选举徐恩利为公司董事长，续聘黄宇为公司总裁。

万科方面表示，徐恩利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深耕房地产领域多年，并担任过A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负责人，徐恩利与总裁黄宇的搭档组合，契合万科的企业特点和当前形势需要，有利于持续推进化险与发展。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在接受中国房地产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徐恩利接任万科董事长，标志着深圳国资对万科的救助从“信用背书”迈入“深度治理”新阶段。这一人事安排绝非简单的国资“空降”，而是精准匹配万科当前“化险求生”核心诉求的最优解。

（来源：中房网）

11、恒大物业：清盘人重启股权出售·正邀潜在买方尽调

2026年7月27日，恒大物业发布月度进展更新公告，披露控股股东中国恒大及 CEG Holdings（均处于清盘程序中）所持股权的潜在出售安排最新动态。

公告显示，今年6月25日原潜在买方决定不推进交易、相关谈判已终止且未签具法律约束力协议后，清盘人已重新接触“若干潜在买方”，对象既包括新加入流程的各方，也包括此前曾参与过的其他方。清盘人下一步计划邀请潜在买方对恒大物业集团开展尽职调查。

恒大物业明确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期，有关潜在交易的讨论仍处于初步阶段，出售流程拟定时间表尚未最终确定，清盘人尚未收到任何要约，也未就潜在交易订立任何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资料显示，中国恒大及 CEG Holdings 合计间接持有恒大物业约 51.016% 股权，自 2025 年 9 月清盘人正式接洽寻求出售以来，该笔控股权处置已历经多轮谈判波折。

（来源：凤凰网房产）

植德不动产部

植德不动产部能够为各方主体在境内、外不动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收购与转让等全周期过程中提供一站式综合法律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土地综合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与并购、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S）、能源化工项目建设、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PPP）、建设工程（包括 EPC、BOT 等建设模式）、项目招商与运营（酒店管理、物业租赁与管理等）、城市更新（包括城中村改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境外项目投资建设的非诉讼专项及争议解决。

基于植德公司制、一体化的制度优势，不动产部合伙人分别在不动产的细分领域持续深耕，并能够紧密协同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至今已服务数百个不动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不动产法律服务经验，部门及合伙人多次受到钱伯斯、The Legal 500、LEGALBAND、Benchmark Litigation 等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推荐。

服务内容：

- 不动产项目投融资
- 不动产项目并购与转让
- 工程施工全过程法律服务
- 建设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纠纷处理
- 商业地产招商与运营
- 酒店管理
- 城市更新
- 项目困境重组
- 国际工程仲裁

编委会成员：鲁宏、张晓霞、毛翔、王安田、金哲远、孙凌岳、项平、卢翔、顾春、程浩

本期编辑：毛翔、何诗婷、刘瀚文

本期月报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月报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RE@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27 层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16 楼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99 号三深国际中心 G 座 6 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来福士广场 T1-2804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资源博雅广场 4 号楼 10 层

广州：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810B-12 单元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3 楼 3310 室